

與原本資料相符



公 職 候 選 人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 115 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王孝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50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08 月 28 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直轄市議員		選舉區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 及未 成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江美玲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1743.48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17.01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36.00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8.03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1.02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109.36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61.35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17.02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281.34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0.34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0.69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353.30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54.85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小段 號- 地			2392.0000	162/10000	江美玲	093/12/30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1.98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30.18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號-	地號	2012.2600	153/100000	王孝維	096/12/26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號-	地號	23654.5500	153/100000	王孝維	096/12/26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 小段 號- 地號			286.00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 小段 號- 地號			233.00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 小段 號- 地號			490.00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 小段 號- 地號			856.00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 地號	小段	號-	4011.00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720.21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37.84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137.34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21.69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段	號-	地號	3.4900	43/88	王孝維	106/04/26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號	小段	號- 地	2392.0000	162/10000	江美玲	101/05/17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29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小段 號- 地號	117.4600(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4.6500)	1/1	江美玲	093/12/30	買賣	(含陽台 14.65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小段 號- 地號	117.4600(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4.6500)	1/1	江美玲	101/05/17	買賣	(含平台 14.65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號- 地號	3769.1400	280/100000	王孝維	096/12/26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號- 地號	6179.4400	204/100000	王孝維	096/12/26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號- 地號	5576.5300	67/10000	王孝維	096/12/26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號- 地號	303.1300(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6.6300)	1/1	王孝維	096/12/26	買賣	(含陽台 26.63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6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舶

種類	噸數(長度、管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	-----	----------	----------	------

TOYOTA	2494.00		王孝維	110/11/16	買賣	2,650,000.00
SKODA	1498.00		王孝維	112/04/17	買賣	1,400,000.00
國瑞	1496.00		江美玲	108/07/30	買賣	0.00((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3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09,408.2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090212/凱基銀行蘆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2,980.00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99.00
1080120/陽信銀行成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1,981.00
0127152/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89.00
0124807/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326.00
0124117/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孝維	0.32	9.80
0124117/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838,336.00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966.00
8220255/中信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6.00
0060431/合庫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26.00
1020250/華泰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987.00

0081902/華南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240.00
8060585/元大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30,928.00
8061043/元大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6,640.00
0110222/上海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21,591.00
0060763/合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34.00
0071509/第一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1,615.00
0501035/臺灣企銀永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45.00
0501301/臺灣企銀五股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981.00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975.00
1080014/陽信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284.00
8160315/安泰銀行成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3,283.00
0124405/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60,798.00

1180455/板信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292.00
0060453/合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美玲		1,237.00
0501116/臺灣企銀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5.00
0071314/第一銀行大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69.00
0132295/國泰世華銀行文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97.00
0132239/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184.00
0081902/華南銀行內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孝維		48.00
0081902/華南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182.00
0081544/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584.00
8080897/玉山銀行東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470.00
8060585/元大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孝維		533,006.00
0071509/第一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江美玲	0.47	14.40

總申報筆數：35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15,033.97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11,33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陽明	王孝維	20000.00	10.0000	新臺幣	200,000.00
/力積電	王孝維	30000.00	10.0000	新臺幣	300,000.00
/伍豐	江美玲	297.00	10.0000	新臺幣	2,970.00
/緯創	江美玲	4000.00	10.0000	新臺幣	40,000.00
/東元	江美玲	1000.00	10.0000	新臺幣	10,000.00
/中砂	江美玲	1000.00	10.0000	新臺幣	10,000.00
中華電	江美玲	140.00	10.0000	新臺幣	1,400.00
/日勝生	江美玲	91.00	10.0000	新臺幣	910.00

鴻海	江美玲	3000.00	10.0000	新臺幣	30,000.00
台船	江美玲	8.00	10.0000	新臺幣	80.00
興富發	江美玲	597.00	10.0000	新臺幣	5,970.00
台灣虎航	江美玲	1000.00	10.0000	新臺幣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2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03,703.9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卓越基金	江美玲	元大證券	42.6000	101.3400	新臺幣	4,317.0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臺幣 A 類型	江美玲	元大證券	3609.0000	13.3900	新臺幣	48,325.00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臺幣 A 類型	江美玲	元大證券	589.7000	18.7900	新臺幣	11,080.0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 基金-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江美玲	元大證券	3437.9000	21.9000	新臺幣	75,290.00
統一美國	江美玲	元大證券內湖分公司	12000.0000	11.6100	新臺幣	139,320.00
國泰永續高股息	江美玲	元大證券內湖分公司	2139.0000	21.7600	新臺幣	46,544.64
元大高股息	江美玲	元大證券內湖分公司	337.0000	37.4900	新臺幣	12,634.13
貝萊德標普卓越	江美玲	元大證券內湖分公司	5000.0000	10.4200	新臺幣	52,100.00
元大台灣	江美玲	元大證券內湖分公司	220.0000	64.0600	新臺幣	14,093.20

總申報筆數：9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年年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	江美玲	儲蓄型壽險	111/03/05-151/03/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0	江美玲	投資型壽險	094/12/16-145/12/15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6	江美玲	儲蓄型壽險	106/03/24-終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合家歡增額保險(6年付費)		江美玲	儲蓄型壽險	107/03/01-117/02/2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豪威六六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50	王孝維	儲蓄型壽險	114/06/06-160/06/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0	王孝維	投資型壽險	094/12/01-145/11/30	
總申報筆數：6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887,771.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1	江美玲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1,348,050.00	101/05/28	購置不動產品
11	王孝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台北市桂林路52號1、2樓	1,787,988.00	110/05/10	房貸分期長擔
11	王孝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台北市桂林路52號1、2樓	3,751,733.00	109/09/11	房貸循環額度式中擔
總申報筆數：3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孝維  交件日：115年9月2日